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及
二十一（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項目二）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九三次會議中決定將關於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及二十一（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之決議草案⁵⁶ 提送大會。

⁵⁶ E/CN.4/L.1139。

經濟問題

一四八八（四十八）危險貨物之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 G（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 C（二十八）、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一（三十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四（三十六）及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〇（四十），

鑒悉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炸藥專家小組及危險貨物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之工作，至為欣慰，

鑒悉危險貨物運輸法規與條例之統一方面已有重大進展，專家委員會在此方面曾起顯著之協調作用，

鑒悉炸藥運輸工作與危險貨物運輸工作二者密切相關，事實上專家小組過去以專家委員會輔助機關資格執行職責，其情形亦殊令人滿意，

鑒悉用某類貯槽散裝之危險性液體與氣體，允宜再行增進其在運輸上之安全，

鑒悉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⁵⁷，

一 嘉許專家及報告員所完成之寶貴工作；

二 決定：

(a) 炸藥專家小組應繼續行使職權，作為專家委員會之一個輔助機關，同時專家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改變其所屬各輔助機關之組成；

(b) 倘其他會員國政府願應秘書長請求自備費用，調派專家參加專家委員會工作，則專家委員會委員數目得增至十人；

(c) 專家委員會對於非固定裝置於航海船舶或內河船隻結構上或不構成此種結構一部分之貯槽，應研究其在建造、試裝及使用方面之問題；

三 請秘書長參酌專家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⁵⁸及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⁵⁹內容：

(a) 修正委員會之建議，以符合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及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內載之提議，並發佈有關危險貨物運輸事宜

⁵⁷ 參閱 E/4783 。

⁵⁸ E/CN.2/CONF.5/28 。

⁵⁹ E/CN.2/CONF.5/41 。

之訂正建議；

(b) 將此項訂正建議全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c) 召開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一方面計及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工作方案，另一方面亦計及各項會議日程及可為會議服務之人力物力；

四 邀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就此項訂正建議向秘書長提送其所願作之任何評議，可能時，並請於接到上述訂正建議後六個月內，視個別情形將正在或將在國家或國際條例範圍內實施此種建議之程度向秘書長報告；

五 建議專家委員會考慮下列各項：

(a) 鑒於新危險貨物之出現考慮擴充危險貨物名單，在其中增列新危險貨物；

(b) 考慮按運輸危險之種類與程度將危險貨物分組，同時並應充分注意若干貨物運輸之特殊條件如相容性等；

(c) 除“危險貨物”標籤外，考慮再將每種危險貨物編列一個號碼，藉以顯示其相容性的組別，此舉可對解決危險貨物合併運輸問題大有裨助；

(d) 考慮在危險貨物擴充名單內增載此種貨物之性質及其危險種類、滅火方法、其他有關此種貨物之安全措施及其包裝。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六八八次全體會議。